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奇郁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本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如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衡酌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請查照。

教育部

說明：

- 一、按本部88年1月20日臺（88）人（二）字第88004597號書函略以：「……學校教評會如作成違法之決議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行政監督權責督促學校確實執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及同年9月16日台（88）人（二）字第88054335號書函略以：「……如學校教評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當之輔導。」爰學校教評會所為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決議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本部均依上開規定退請學校教評會釐明。又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本部業於教師法修正草案增列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行政院107年4月12日院臺訴字第1070167299號函訴願決定理由略以：「是教評會如就教師之特定行為合致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限一款)作成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之決議，應認已就該教師之行為為評價，自不得就同一

裝

訂

線

行為重複審議，再為決議，始符法意。」及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理由略以：「……，學校校教評會以教師雖涉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終經議決不予解聘、不予停聘或續聘時，其實無礙於教師教學自由及工作權之保障。因此，校教評會就教師為該等決議時，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校長即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對外發布；除非決議後於一定期間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則須經提起復議，並有一定附議人數，始得重啟決議程序……。」爰倘貴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得參考上開訴願決定及判決意旨，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法制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